

「準」字義相似，但用「準」字處，皆係至死減一等；而用「比照」處，則又不能一邀乎併減。此又比照與準律之微有攸分也歟？

賊盜、盜賊

賊者，害也。害及生靈，流毒天下，故曰賊。盜，則止於一身一家一事而已。事有大小，故罪分輕重。此卷賊、盜二款，共正律二十七，附條例三十二。而「自首」至「妖言」凡三條係賊，餘皆盜也。「妖書妖言」，附於「反叛」之後者何？因其傳用惑衆，易於啟人反叛之謀也。其罪不及子孫、妻孥者何？不過好事造作、傳播而已，非有所謀也。然必皆律之以斬者何？重其法，所以慎微於未萌也。夫既重其法矣，而又必監候者何？惑衆之事，不可方物，莫知所自。故雖有可指名，仍存疑案，亦必監候覆奏而後決也。

或曰：賊盜攸分，固如是矣，但此篇標題既總曰「賊盜」，而此篇之後於「盜賊窩主」命名，則又不曰「賊盜窩主」，而曰「盜賊窩主」，其中有無異義耶？抑同於衍文，別無旨歸耶？曰：皆是也。賊非一致，音同義異，故用顛倒以別之。蓋謀反、謀逆所害大，故賊居前而盜次之，所以別重於輕也。盜，則除監守常人盜、強竊盜四項之外，餘如盜礦、盜塚、盜田野麥谷竹木鷄犬及略買略賣之類，皆所取少而所害

衆，久之，皆足聚亂，流害無窮，故皆謂之賊，而罪皆不至於死。故盜又居前，而賊次之。列次於盜，所以別輕於重也。然前此各項盜賊，非有窩主，則不能成其惡，是以特重以盜賊窩主之律。若謀反、謀叛、謀逆，以及造織緯妖言等事，則自為之，而自主之矣，無事窩也，故止有各知情、隱藏之刑，而無窩律。

窩主、窩藏

刑律十八卷賊盜律內第二十五條下條例內云：凡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，及諸色軍民大戶，勾引來歷不明之人，窩藏強盜二名以上、竊盜五名以上，坐家分贓者，俱問發邊衛充軍。若有造意共謀知情者，各依律從重科斷；干礙勛戚，參究治罪，云云。

謹按，窩藏與窩主有別，律意甚明。愚意當以窩主窩家為分別，則明白曉然，不致混淆矣。蓋窩主者，主其謀以為上盜之地也；若窩而藏之於家，以利其有，并未共謀為盜，則不過為盜之主家耳，凶念不自伊始，故律分輕重。若云分贓藏匿，即是盜黨，此律似輕，仍當併斬以絕盜源，方足警戒人心。殊不知前賢制律明刑，原從源頭處一綫分下，不容於一事一節以意為輕重。本卷標首，係賊盜二字，而賊重於盜，故賊居前而盜次之。細查賊莫大於謀反，其知情隱藏者，減正犯一等，罪止立斬；賊莫